

## 南阳两级法院凛冬亮剑，一个半月执行到位 41060 万元

# 持“执”以恒 用心守护百姓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天一

时值天寒地冻的凛冬季节，南阳两级法院的执行队伍却顶风冒雪，一刻不停奔走在执行路上，持“执”以恒为人民群众送去冬日暖阳。据了解，自2023年12月18日以来，南阳两级法院共开展122次集中执行行动，累计出动干警3175人次，拘传829人次，拘留196人次，执结案件3971件，执行完毕1677件，执行到位41060.87万元，成效显著。

### 机制赋能提质效 助力执行新提升

为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兑现，南阳两级法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完善执行工作有力抓手和途径，建章立制、机制赋能，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确保执行工作走深走实。

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建立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对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被执行人，未采取信用惩戒措施的暂缓适用、已采取信用惩戒措施的

暂停适用以进行信用修复，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法治南阳、信用南阳建设，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西峡县人民法院不断推进立审执协调工作，出台《西峡县人民法院立审执协同机制审执互动实施细则》，发布《关于裁判文书问题导致执行不能的情况通报（第一期）》，深入细化立审执协同联动机制，切实解决“执行不能、执行难”问题。

卧龙区人民法院建立刑事审判庭参与执行局打击拒执行动机制，着力提高移送拒执案件质量，近期共同研讨的17起涉嫌拒执犯罪案件，决定其中9起符合移送条件，部分案件已移送至公安机关，部分案件正在整理移送材料。刑事审判庭法官还从更加专业的角度对法律文书的送达、询问笔录的补充、调查证据的完善等方面提出意见，为执行局完善拒执犯罪线索提供了可行性建议。

### 执行有力亦有情 司法温情暖民心

南阳两级法院将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与温暖热情的执法方式相结合，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司法更有温度。

“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违反了法律规定，依法应该受到相应处罚，现本院对你公司做出预罚款决定：限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书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将正式对你罚款叁拾万元。”宛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两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时，因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未主动履行，执行干警在“豫剑执行”集中攻坚行动中，对被执行人发出《预罚款通知书》，限其于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义务。若逾期未履行，法院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采取强制措施。收到“处罚警告”后，该公司一改之前的态度，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当天一次性履行全部义务，两案均执行完毕。申请人王某对执行干警尽职尽责、倾力执行表示感谢。

无独有偶，唐河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近期也收

到了一个来自湖北的快递，打开一看，发现是申请人王某送来的一面锦旗。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右上肢损伤、面部损伤，构成十级伤残，经法院审理后判处被执行人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及费用共计11万余元。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调查发现，申请人王某全家系建档立卡贫困户，也是当地人民法院的帮扶对象。这个境况十分艰难的家庭让执行干警深感责任重大，决心下足功夫争取早日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经过细心排查，执行干警成功将被执行人的拘传到案，经过耐心说服教育，被执行人终于主动履行完毕，执行干警这才松了一口气。

胜诉权益的兑现是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最朴素的期待。2024年，南阳两级法院全体执行干警将秉持“如我在执”理念，以能动执行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真正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用司法力量守护一方和谐。①5

### 执行联动聚合力 综合治理“一盘棋”

为着力破解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联动工作常态化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持续夯实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南阳两级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打破执行壁垒，寻求执行合力，共同破解“执行难”。

内乡县人民法院与内乡县公安局联合行动，成立全市首家“打击拒执犯罪侦查大队暨驻法院办公室”，

旨在进一步畅通“法院+公安”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优势，实现信息共享，让打击拒执工作进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精准打击、综合整治”新阶段，步入实体化、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新轨道，对预防和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行为，优化社会经济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环境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南召县人民法院联合南

召县公安局挂牌成立全市首家“执行联动协作工作室”，旨在多主体综合运用谈、教、引、化、帮等方法，强化对被采取拘留措施的义务人开展释法教育，依法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从而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多元化多角度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

### 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磨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磨具项目；  
建设地点：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春华路；  
项目简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的三层内建设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磨具项目，主要新建 1 条模具镀砂生产线及

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33658880(张总)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88129657(李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fangcheng.gov.cn/content/25877.html>;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fangcheng.gov.cn/content/25877.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二条。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遗失声明**  
●杨永 (身份证号码:411327198207054912) 与南阳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A 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户 (购房买卖合同及 3 张交款票据) 遗失,声明作废。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民警单磊,警官证(证号:18125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南阳中帮矩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5RP493K,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130006516701) 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段喜春、唐玉胜、唐成铭,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753)原件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13838721761(微信同号)